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管理赋能、创新引领，总结推广全省管理创新典型经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开展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是省政府在企业管理领域设立的最高奖项，授予在我省企业管理领域中取得卓越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探索，具有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取得的成功经验、先进做法或最佳实践。

第四条 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采取梯度培育管理方式，每年开展一次“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库”入库培育工作，入库后方可有资格申报“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设50个名额。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客观、真实、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授予“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的成果创造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2.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运转的组织架构，重视市场与品牌建设，具有国际化发展视野，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3. 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创新体系和制度，企业基础管理创新、生产管理创新、市场营销管理创新、质量管理创新、财务成本管理创新和安全生产管理创新等工作扎实，形成独具特色的管理创新模式；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积极响应国家和我省绿色低碳战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大贡献；
5. 在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各种所有制企业，企业合规管理完善，依法、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三年无环保、质量、安全违法记录、偷税漏税等违规经营行为。

第七条 “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授予成果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创新性强，特色突出，符合管理科学原理，体现建设创新型企业的要求，反映一定管理领域的客观规律，在管理理论、管理方法、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强创新性；

（二）实践性强，与企业的组织、人力、资金、技术、设备、材料、信息等资源的配置能力相适应，并在企业中经过2年以上的实际应用，具有可操作性、可推广性、可持续性；

（三）示范性强，成果具有推广的可行性和较高的应用价值，对其他企业有良好的学习借鉴作用；

（四）效益性强，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切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已纳入“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库”。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和驻鲁央企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成果以市政府的名义进行推荐，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和驻鲁央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或聘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标准，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结果，形成奖项候选名单，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提出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建议名单，报省政府批准。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三条 省政府向获奖成果和成果创造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十四条 对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奖金由省财政统一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奖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已获奖项并返还奖励资金、奖牌、证书，6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要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管理创新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原《山东省企业管理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